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与信息均来源于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福重工”、“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8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9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十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情况	16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末，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1三福01”，本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88492.SH
债券简称	21 三福 01
债券名称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	证监许可[2020]1642 号
注册规模（亿元）	4.00
债券期限（年）	5(3+2)
发行规模（亿元）	2.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7.0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
担保方式	由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报告期内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屹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58号

邮政编码：2253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正东

联系电话：0523-86928807

传真：0523-86928503

经营范围：船舶制造、修理；船舶配件制造、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海洋工程产品及配件制造、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作为一家以船舶制造为主，兼有船舶配件贸易和软件开发等业务的综合性民营企业，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著名船级社的广泛认可；公司拥有丰富的船舶制造经验，产供销模式成熟、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多用途船型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表：发行人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船舶销售	352,958.27	314,129.64	11.00	62.53	329,055.20	293,250.96	10.88	63.07
钢结构销售	178,110.12	170,393.34	4.33	31.55	184,396.99	175,908.85	4.60	35.34
其他	2,404.14	67.02	97.21	0.43	7,373.28	3,326.38	54.89	1.41
软件销售	-	-	-	-	884.96	827.55	6.49	0.17
加工费收入	31,014.17	28,821.22	7.07	5.49	-	-	-	-
合计	564,486.69	513,411.22	9.05	100.00	521,710.42	473,313.73	9.28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末/ 2023年1-12月	2022年末/ 2022年1-12月
总资产（亿元）	121.37	103.26
总负债（亿元）	50.69	34.77
全部债务（亿元）	31.05	21.01
所有者权益（亿元）	70.68	68.49
营业总收入（亿元）	56.45	52.17
利润总额（亿元）	2.71	2.24
净利润（亿元）	2.17	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17	1.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2	7.1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8	-0.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0	-8.40
流动比率	3.08	3.39
速动比率	1.96	2.10
资产负债率（%）	41.76	33.6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3	3.32
EBITDA（亿元）	4.30	4.7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85	24.47
EBITDA利息倍数	3.67	4.4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发行人完成发行“21三福01”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3+2），规模为2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约定，1亿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披露了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临时公告事项。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三福 01”由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信息介绍

本期债券担保人为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鸿资产”）是由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创鸿资产作为泰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范围包括泰州市高港区及泰州港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工程施工、保障房销售、热力销售、景区和管网资产经营、商贸及驾校培训等。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创鸿资产 100.00%的股权，泰州市人民政府为创鸿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二）担保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担保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末/ 2023年1-12月	2022年末/ 2022年1-12月
资产总计（亿元）	639.21	664.94
流动资产（亿元）	514.71	506.61
负债合计（亿元）	389.99	414.51
流动负债（亿元）	172.30	182.6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9.22	250.43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178.12	177.84
营业收入（亿元）	42.68	41.90
利润总额（亿元）	6.18	7.20
净利润（亿元）	4.96	5.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00	3.4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亿元）	1.46	8.6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亿元）	-0.17	-0.7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亿元）	0.60	-4.75
净资产收益率（%）	1.69	2.01

项目	2023年末/ 2023年1-12月	2022年末/ 2022年1-12月
资产负债率（%）	61.01	62.34
流动比率（%）	2.99	2.77
速动比率（%）	1.16	1.2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三）担保人担保能力有效性分析

泰州市地区经济保持增长，工业经济基础雄厚，经济实力仍很强；创鸿资产从事泰州市原高港区及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业务仍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作为泰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创鸿资产在经营补贴等方面继续获得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综合考虑，创鸿资产主体信用风险很低，偿债能力很强，主要经营指标良好，能够为发行人存量债务提供有效担保。

综上，2023年度，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化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2023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按约定执行。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三福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 三福 01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按时足额付息。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他特殊义务。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黄正东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95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被担保方为泰州福海钢结构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代偿风险较小。

发行人对外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但若被担保企业未来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无法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要求发行人履行代偿责任，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情况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